

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决定，原因是执行体制改革尚需深化进行，而目前审议的草案是建立在执行体制改革尚未完成的现有体制基础之上的。再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终止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之所以终止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原因也在于此次修法是以前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为基础的，而实践证明该项试点尚未形成共识性改革方案，因而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对此进行终止审议。这些均充分说明了改革所具有的对法治探索道路的基本功能。

（二）激发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每一次重大改革都给党和国家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给事业前进增添强大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就是在不断深化改革中波浪式向前推进的，就是在改革从试点向推广拓展、从局部向全局推进中不断发展的”。^[4]法治在其最初的发展阶段往往带有概括性、抽象性和框架性，其具体的内容尚需通过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演绎和细化。改革在取得法治的合法根据之后，它就能够在法治的庇护下在一定的范围内大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有诸多条款反映和体现了法治有待改革激发活力的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这是一个立法的授权性条款，体现出了法治的前提性价值

功能。然而，在该法治框架内究竟应当如何激发其活力，尚待于被授权的经济特区、浦东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改革发展完善诸多举措相继跟上，否则该条款就无法被激活，法治无法达到其原初目标。可见，仅仅有法治这上半篇文章还不够，还需要改革这下半篇文章来补足。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时，在“说明”中提出，“坚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原则性、基础性定位。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这一中心任务，着眼于基本框架和关键制度，制定一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中起龙头作用、具有统领性质的法律。考虑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方面工作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法律条文可以概括一点、原则一些，构建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必要的制度供给，同时为改革发展预留空间”。这段话充分说明改革和法治构成了先后相继的辩证发展关系，在法治初定的前提下，改革尚需在法治的框架下继续发力，使法治的规定得到落实，同时使法治的活力得以激发。

（三）丰富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指出：“要清醒看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动态过程，必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已有制度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5]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命题中的法治和中国式现代化之间是用改革加以联接的，改革是嫁接法治和中国式现代化之间关系的桥梁，通过改革不断丰富和展现法治的内涵和意蕴则是改革对法治发挥作用的基本途径。例如，2022